

餘款繳庫流程：

- 一、印出原核定公文，依核定文內容決定餘款繳回方式。
- 二、可至地方教育系統確認已使用明細及餘額(如很確定金額，可省略此步驟)

- 三、至本校首頁下載餘款簽辦單(如果電腦已有舊檔案可省略此步驟)

- 四、填妥餘款簽辦單，並將餘款金額打艾富(抄號碼、免列印)及地方教育基金系統請購單，並將兩者號碼填入餘款簽辦單上面欄位，隨核定文一併送出陳核即可(如果有收支結算表，就附上去一起陳核)。

- 五、如果核定文內容為餘款繳回教育局雜項收入，可能則需洽出納組協助列印已銷帳之繳款書，函送或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(依來函規定或洽詢局端)。如果金額很大要做支出收回，要函詢教育局支出收回書號碼。